

股票代碼：6707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48號10樓
電話：02-278880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連芳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集團主要從事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自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核相關單據，確認已按銷售條款完成履約義務、評估富基電通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基電通集團係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富基電通集團之存貨跌價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針對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3,382	20	1,007,042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233,070	24	1,922,032	3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72,981	26	1,534,37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638	-	7,3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六(二)、六(四)及八)	455,709	9	540,231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2,442	37	1,137,194	23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三))	1,322,763	27	932,09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10,748	5	177,39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4,762	2	86,3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12	-	28,983	1
		4,109,597	84	4,100,128	8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8,713	1	28,256	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626	-	5,826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1,187	-	10,0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61,694	14	666,281	14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7,587	-	1,68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44,672	1	45,992	1	236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9,152	1	22,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3,236	1	25,261	1		退款負債－流動	76,194	2	85,05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90	-	19,928	-	2540		3,405,443	70	3,420,456	70
		772,218	16	763,288	16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15,394	11	531,000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五))	27,861	-	20,656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5,665	1	37,862	1
								578,920	12	589,518	12
								3,984,363	82	4,009,974	82
負債總計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股本	551,427	11	508,368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	106,834	2	106,320	2						
3300	保留盈餘	224,714	5	239,519	5						
3400	其他權益	14,477	-	(765)	-						
	權益總計	897,452	18	853,442	18						
資產總計		\$ 4,881,815	100	4,863,4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81,815	100	4,863,4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9,870,862	100	10,329,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9,440,932	96	9,939,235	97
5900	營業毛利	429,930	4	390,736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4,016	2	148,266	2
6200	管理費用	149,725	2	122,4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二))	(4,252)	-	(2,605)	-
		349,489	4	268,112	3
	營業淨利	80,441	-	122,624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78,389)	-	(78,505)	-
7100	利息收入	16,190	-	16,21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32,486	-	15,68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	(1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00)	-	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3	-	2,878	-
		(28,550)	-	(43,532)	-
7900	稅前淨利	51,891	-	79,09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809	-	18,355	-
8200	本期淨利	39,082	-	60,7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52	-	(2,0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810)	-	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42	-	(1,6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42	-	(1,6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24	-	59,072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1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1		1.10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6,000	106,320	61,087	16,678	165,753	243,518	900	826,7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8	-	(5,358)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78)	16,6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68)	(32,368)	-	(32,3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368	-	-	-	(32,368)	(32,368)	-	-
	508,368	106,320	66,445	-	112,337	178,782	900	794,370
本期淨利	-	-	-	-	60,737	60,737	-	60,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65)	(1,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37	60,737	(1,665)	59,07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8,368	106,320	66,445	-	173,074	239,519	(765)	853,4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74	-	(6,0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65	(7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28)	(10,828)	-	(10,82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059	-	-	-	(43,059)	(43,059)	-	-
	551,427	106,320	72,519	765	112,348	185,632	(765)	842,614
本期淨利	-	-	-	-	39,082	39,082	-	39,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42	15,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82	39,082	15,242	54,32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14	-	-	-	-	-	51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1,427	106,834	72,519	765	151,430	224,714	14,477	897,4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91	79,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05	18,543
攤銷費用	1,124	1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252)	(2,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20)
利息收入	(16,190)	(16,211)
財務成本	78,389	78,5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0	(3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8)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768	77,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64,260	(264,650)
存貨(增加)減少	(390,667)	350,3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853)	19,6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29)	(14,960)
	(186,489)	90,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5,248	(273,5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000	39,220
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增加	3,207	995
負債準備減少	(9,543)	(12,682)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8,860)	42,242
	684,052	(203,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7,563	(113,359)
調整項目合計	578,331	(35,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222	43,630
收取之利息	16,122	16,311
支付之利息	(79,037)	(77,360)
支付之所得稅	(38,096)	(16,5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9,211	(33,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2)	(2,41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9,443	(56,2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2)	(1,295)
取得無形資產	(6,894)	(135)
預付設備及房地款增加	-	(1,0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025	(61,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8,962)	342,428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920)	(19,577)
租賃本金償還	(11,416)	(9,637)
發放現金股利	(10,828)	(32,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20,126)	315,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30	(2,0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660)	218,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042	788,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382	1,007,042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48號10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3.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5.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富基電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富基香港)	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買賣業務	100 %	100 %	
"	富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富盛)	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買賣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Afastor Vietnam Company Ltd. (富基越南)	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買賣業務	100 %	100 %	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設立。
"	Afast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海外控股	- %	100 %	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除名。
"	上海寰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買賣業務	100 %	- %	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Afast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Wealth Frontier Limited	海外控股	- %	100 %	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除名。
Wealth Frontier Limited	上海寰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買賣業務	- %	100 %	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2～10年。
- (4)租賃改良：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停車位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另，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38	2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922,375	990,209
定期存款	40,769	16,589
	<u>\$ 963,382</u>	<u>1,007,042</u>

- 1.合併公司承作受限制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36,556千元及475,99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八。
- 2.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銀行定期存款，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8,849千元及21,18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
- 3.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403	28,64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86,247	1,484,21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2,050
	1,310,650	1,574,910
減：備抵損失	(37,669)	(40,540)
	<u>\$ 1,272,981</u>	<u>1,534,370</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 損
A評等	\$ 561,633	1.59%	8,950	否
B評等	394,584	2.20%	8,664	否
C評等	261,570	2.00%	5,220	否
D評等	82,025	4.93%	4,045	否
E評等	10,838	99.56%	10,790	是
合 計	<u>\$ 1,310,650</u>		<u>37,669</u>	

112.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 損
A評等	\$ 952,119	1.38%	13,175	否
B評等	338,715	2.19%	7,431	否
C評等	224,707	1.99%	4,477	否
D評等	46,085	4.82%	2,219	否
E評等	13,284	99.65%	13,238	是
合 計	<u>\$ 1,574,910</u>		<u>40,54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立帳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0~30天	\$ 348,852	567,522
31~60天	433,260	648,728
61~90天	174,911	244,456
91~120天	263,223	97,197
121~150天	64,516	3,944
150天以上	25,888	13,063
	<u>\$ 1,310,650</u>	<u>1,574,910</u>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0,540	56,823
減損損失迴轉	(4,252)	(2,60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3,710)
外幣換算損益	1,381	32
期末餘額	<u>\$ 37,669</u>	<u>40,540</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已移轉該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應收帳款讓售金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金額分別為36,974千元及30,002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附註六(四)。於報導日已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已轉移應收 帳款金額	銀行所給 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兆豐商業銀行	\$ 36,974	327,850	-	-	無

112.12.31					
讓售對象	已轉移應收 帳款金額	銀行所給 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兆豐商業銀行	\$ 136,986	368,460	106,984	6.6332%	無

(三)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	<u>\$ 1,322,763</u>	<u>932,0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9,428,147	9,965,418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2,712	(26,199)
存貨盤(盈)虧	73	16
	<u>\$ 9,440,932</u>	<u>9,939,235</u>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度存貨跌價迴轉利益主係出售庫存所致。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讓售	\$ 36,974	30,002
受限制資產	336,556	475,999
三個月以上定存	68,849	21,186
其 他	<u>13,330</u>	<u>13,044</u>
	<u><u>\$ 455,709</u></u>	<u><u>540,231</u></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關聯企業	<u>\$ 5,626</u>	<u>5,826</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性質	主要營 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13.12.31</u>	<u>112.12.31</u>
啟達系統股份有 限公司(啟達系 統)	主要業務為電子材料之代理 買賣業務	台灣	40 %	40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3.12.31</u>	<u>112.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u>\$ 5,626</u>	<u>5,826</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200)	30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u>\$ (200)</u></u>	<u><u>300</u></u>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因集團營運考量，本公司之子公司Afas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Wealth Frontier Limited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除名，致本公司持有上海寰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增加51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2,517	208,973	4,078	20,671	21,932	698,171
增 添	-	-	-	1,891	3,341	5,232
處 分	-	-	(2,489)	(7,268)	(4,891)	(14,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6	2	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517</u>	<u>208,973</u>	<u>1,589</u>	<u>15,320</u>	<u>20,384</u>	<u>688,78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2,517	208,973	4,078	16,439	15,123	687,130
增 添	-	-	-	2,322	89	2,411
本期轉入	-	-	-	1,924	6,720	8,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4)	-	(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517</u>	<u>208,973</u>	<u>4,078</u>	<u>20,671</u>	<u>21,932</u>	<u>698,17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929	2,620	10,315	8,026	31,890
本年度折舊	-	5,156	420	2,375	1,877	9,828
處 分	-	-	(2,489)	(7,268)	(4,891)	(14,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7	2	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085</u>	<u>551</u>	<u>5,439</u>	<u>5,014</u>	<u>27,0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774	2,286	8,517	6,718	23,295
本年度折舊	-	5,155	334	1,804	1,308	8,6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6)	-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29</u>	<u>2,620</u>	<u>10,315</u>	<u>8,026</u>	<u>31,8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42,517</u>	<u>192,888</u>	<u>1,038</u>	<u>9,881</u>	<u>15,370</u>	<u>661,69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42,517</u>	<u>203,199</u>	<u>1,792</u>	<u>7,922</u>	<u>8,405</u>	<u>663,83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42,517</u>	<u>198,044</u>	<u>1,458</u>	<u>10,356</u>	<u>13,906</u>	<u>666,281</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6,406	3,723	70,129
增 添	10,666	-	10,666
處 分	(685)	-	(6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87</u>	<u>3,723</u>	<u>80,11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0,386	4,339	74,725
增 添	4,564	515	5,079
處 分	(8,532)	(1,131)	(9,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	(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06</u>	<u>3,723</u>	<u>70,12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417	1,720	24,137
本年度折舊	10,401	1,276	11,677
處 分	(388)	-	(3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	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42</u>	<u>2,996</u>	<u>35,43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339	444	22,783
本年度折舊	8,666	1,276	9,942
處 分	(8,580)	-	(8,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7</u>	<u>1,720</u>	<u>24,1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3,945</u>	<u>727</u>	<u>44,67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8,047</u>	<u>3,895</u>	<u>51,94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3,989</u>	<u>2,003</u>	<u>45,992</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費用	\$ 7,691	7,993
預付貨款	11,276	13,085
留抵稅額	59,811	59,028
代收代付	6,791	3,012
其 他	9,193	3,271
	<u>\$ 94,762</u>	<u>86,389</u>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93,070	1,866,032
擔保銀行借款	<u>40,000</u>	<u>56,000</u>
合 計	<u>\$ 1,233,070</u>	<u>1,922,0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53,640</u>	<u>736,370</u>
期末借款利率	<u>2.153%~5.6%</u>	<u>1.7%~6.82%</u>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由董事長楊連芳先生、董事郭淑芝小姐及子公司總經理林鴻禧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 3.合併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另，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443	28,02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472	3,169
應付行銷補助款	143,018	100,360
其他	<u>34,815</u>	<u>45,842</u>
	<u>\$ 210,748</u>	<u>177,396</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2%~2.72%	114~117	\$ 12,077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8%~2.72%	114~131	532,4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152)</u>
合 計				<u>\$ 515,3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1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95%~2.595%	114~117	\$ 10,823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83%~2.595%	114~131	542,6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466)</u>
合 計				<u>\$ 531,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由董事長楊連芳先生及董事郭淑芝小姐擔任連帶保證人；另，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1,187</u>	<u>10,057</u>
非流動	\$ <u>35,665</u>	<u>37,86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44</u>	<u>1,00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5,157</u>	<u>3,95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26</u>	<u>1,75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845</u>	<u>94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1,188</u>	<u>17,30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倉庫則為四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687千元及5,1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費分別為1,065千元及1,16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019	18,08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552)</u>	<u>(472)</u>
	8,467	17,6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4,342</u>	<u>738</u>
所得稅費用	<u>\$ 12,809</u>	<u>18,3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810)</u>	<u>4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51,891	79,092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860	19,6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03)	(821)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	(1,085)	(862)
前期低(高)估	(1,552)	(472)
其 他	<u>2,889</u>	<u>833</u>
所得稅費用	<u>\$ 12,809</u>	<u>18,355</u>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3	1,230
課稅損失	<u>5,652</u>	<u>5,848</u>
	<u>\$ 5,775</u>	<u>7,078</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合併公司存貨跌價損失及呆帳損失，因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盛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 之 虧 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22,54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5,60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u>103</u>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28,258</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二二年度之變動如下：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 利益及其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999	8,999
借記/(貸記)損益	-	12,508	12,50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619</u>	<u>-</u>	<u>3,61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9</u>	<u>21,507</u>	<u>25,1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5	9,465	9,690
借記/(貸記)損益	-	(466)	(4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25)</u>	<u>-</u>	<u>(2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999</u>	<u>8,999</u>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法 認列海外 投資損失	存貨跌價 損失	銷貨折讓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044	15,217	25,261
貸記/(借記)損益	10,077	1,997	(3,908)	8,16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1)	(1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77</u>	<u>12,041</u>	<u>11,118</u>	<u>33,23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818	12,456	26,274
貸記/(借記)損益	-	(3,774)	2,570	(1,20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91	1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44</u>	<u>15,217</u>	<u>25,26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二年度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外，已奉稽徵機關核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富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五年度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5,143千股及50,83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仟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0,837	47,600
盈餘轉增資	4,306	3,23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5,143</u>	<u>50,8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43,059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2,368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6,200	106,2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634</u>	<u>120</u>
	<u>\$ 106,834</u>	<u>106,3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及紅利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65千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6,678千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13	10,828	0.68	32,368
股 票	0.847	<u>43,059</u>	0.68	<u>32,368</u>
		<u>\$ 53,887</u>		<u>64,73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0.70	<u>38,600</u>

有關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9,082</u>	<u>60,7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143</u>	<u>55,1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1</u>	<u>1.1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基本即稀釋)	<u>\$ 39,082</u>	<u>60,737</u>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55,143	55,143
員工股票酬勞	44	4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55,187</u>	<u>55,191</u>

(3)稀釋每股盈餘(元)

	113年度	112年度
	<u>\$ 0.71</u>	<u>1.10</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843,925	5,184,979
大 陸	3,967,067	5,114,526
其 他	59,870	30,466
	<u>\$ 9,870,862</u>	<u>10,329,971</u>
主要產品		
商品銷售收入	\$ 9,869,163	10,328,025
服務收入及其他	1,699	1,946
	<u>\$ 9,870,862</u>	<u>10,329,971</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10,650	1,574,910	1,323,970
減：備抵損失	(37,669)	(40,540)	(56,823)
合 計	<u>\$ 1,272,981</u>	<u>1,534,370</u>	<u>1,267,147</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4,638</u>	<u>7,331</u>	<u>5,94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080千元及3,19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8%，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47千元及78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60千元及2,34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財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成交均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2,772,766千元及3,114,66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18,108千元及371,767千元，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以內	2年 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3,070	(1,235,969)	(1,235,96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2,442	(1,802,442)	(1,802,442)	-	-
其他應付款	210,748	(210,748)	(210,74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46,852	(49,139)	(12,018)	(11,425)	(25,6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544,546	(644,454)	(41,253)	(52,588)	(550,613)
	<u>\$ 3,837,658</u>	<u>(3,942,752)</u>	<u>(3,302,430)</u>	<u>(64,013)</u>	<u>(576,309)</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22,032	(1,925,158)	(1,925,15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7,194	(1,137,194)	(1,137,194)	-	-
其他應付款	177,396	(177,396)	(177,39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47,919	(50,928)	(10,939)	(8,585)	(31,4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553,466	(655,999)	(33,240)	(47,594)	(575,165)
	<u>\$ 3,838,007</u>	<u>(3,946,675)</u>	<u>(3,283,927)</u>	<u>(56,179)</u>	<u>(606,56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443 美金/台幣 =32.785	309,589	20,851 美金/台幣 =30.705		640,230
金融負債						
美 金		5,890 美金/台幣 =32.785	193,104	8,433 美金/台幣 =30.705		258,935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24千元及19,0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486千元及15,68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73,351	1,344,428
金融負債	1,405,519	1,903,20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80千元及1,397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38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2,98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42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5,709	-	-	-	-
	<u>\$ 2,708,41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3,0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2,442	-	-	-	-
其他應付款	210,74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6,85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4,546	-	-	-	-
	<u>\$ 3,837,658</u>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12.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62,050	-	62,050	-	62,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7,04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2,32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50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0,231	-	-	-	-
	<u>3,034,643</u>				
	<u>\$ 3,096,6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22,03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7,194	-	-	-	-
其他應付款	177,396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91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3,466	-	-	-	-
	<u>3,838,007</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後，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公司。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所產生匯率變動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3,984,363	4,009,974
權益總額	897,452	853,442
負債權益比率	444 %	470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係民國一一三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增添</u>	<u>減少</u>	<u>匯率變動</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53,466	(8,920)	-	-	-	544,546
短期借款	1,922,032	(688,962)	-	-	-	1,233,070
租賃負債	<u>47,919</u>	<u>(11,416)</u>	<u>10,666</u>	<u>(305)</u>	<u>(12)</u>	<u>46,85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23,417</u>	<u>(709,298)</u>	<u>10,666</u>	<u>(305)</u>	<u>(12)</u>	<u>1,824,468</u>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2.12.31</u>
			<u>增添</u>	<u>減少</u>	<u>匯率變動</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38,043	15,423	-	-	-	553,466
短期借款	1,579,604	342,428	-	-	-	1,922,032
租賃負債	<u>53,595</u>	<u>(9,637)</u>	<u>5,079</u>	<u>(1,114)</u>	<u>(4)</u>	<u>47,91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71,242</u>	<u>348,214</u>	<u>5,079</u>	<u>(1,114)</u>	<u>(4)</u>	<u>2,523,4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楊連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郭淑芝	〃
林鴻禧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石淑玲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員工宿舍並參考鄰近地區房屋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432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續約二年，合約總價值為288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6千元及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11千元。

2.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由董事長楊連芳先生及董事郭淑芝小姐及子公司總經理林鴻禧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32	18,584
退職後福利	317	308
	<u>\$ 19,049</u>	<u>18,89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中、長期借款	\$ 635,405	640,5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245,378	387,468
〃	進貨保證金及其他	91,178	88,531
		<u>\$ 971,961</u>	<u>1,116,5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進貨所開立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	<u>\$ 120,000</u>	<u>212,59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0,408	120,408	3,228	110,133	113,361
勞健保費用	-	12,072	12,072	-	11,002	11,002
退休金費用	-	6,752	6,752	-	6,306	6,3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843	23,843	-	7,948	7,948
折舊費用	-	21,505	21,505	-	18,543	18,543
攤銷費用	-	1,124	1,124	-	16	16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金貸與限額(註2、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基香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65,090	-	-	不適用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58,980	358,980	註4
1	富盛電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24,000	20,000	-	不適用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4,375	24,375	註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富盛電通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貸款限額，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358,980千元。

註3：依據富盛電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貸款限額，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24,375千元。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富基香港	子公司	5,384,706	3,748,775	3,048,330	280,967	-	339.67 %	5,384,706 (註1)	是	否	否
"	"	富盛	"	5,384,706	260,000	155,000	-	-	17.27 %	5,384,706 (註1)	"	"	"
"	"	富基越南	"	5,384,706	32,835	32,785	6,855	-	3.65 %	5,384,706 (註1)	"	"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0%；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富基越南	1	銷貨收入	46,807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0.47%
"	"	"	"	應收帳款	21,556	"	0.44%
"	"	富盛電通	"	銷貨收入	13,467	"	0.14%
"	"	富基香港	"	銷貨收入	14,514	"	0.15%
1	富基香港	上海寰儲	3	銷貨收入	62,665	"	0.63%
"	"	"	"	應收帳款	35,752	"	0.7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富盛	台北市	代理買賣 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	60,991	5,000	100	5,430	5,627	註1及2
"	富基香港	香港	"	163,925 (USD5,000)	163,925 (USD5,000)	5,000	100	309,926	5,000	100	17,578	17,494	"
"	富基越南	越南	"	16,393 (USD500)	16,393 (USD500)	500	100	9,474	500	100	(5,672)	(5,672)	"
"	啟達系統	台北市	"	6,000	6,000	600	40	5,626	600	40	(500)	(200)	"
"	Afast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	-	31,146 (USD950)	-	-	-	-	-	3,150	3,150	註4
Afast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WEALTH FRONTIER LIMITED	"	"	-	31,146 (USD950)	-	-	-	-	-	3,150	3,150	"

註1：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Afast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WEALTH FRONTIER LIMITED 已於民國113年4月除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寰儲	代理買賣業務	31,146 (USD950)	註1	31,146 (USD950)	-	-	31,146 (USD950)	5,135	100 %	100 %	5,135	(15,331)	-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146 (USD950)	31,146 (USD950)	538,471

註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匯率32.785換算。

註3：上海寰儲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資訊商品及電子元件之代理買賣業務，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869,163	10,328,025
服務收入及其他	1,699	1,946
	<u>\$ 9,870,862</u>	<u>10,329,971</u>

(三) 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出貨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5,843,925	5,184,979
大 陸	3,967,067	5,114,526
其 他	59,870	30,466
	<u>\$ 9,870,862</u>	<u>10,329,971</u>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u>113.12.31</u>	<u>112.12.31</u>
臺 灣	\$ 726,783	730,446
其 他	<u>6,573</u>	<u>1,755</u>
	<u>\$ 733,356</u>	<u>732,20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B公司	\$ 1,081,021	1,405,964
C公司	<u>1,691,745</u>	<u>1,708,698</u>
	<u>\$ 2,772,766</u>	<u>3,114,66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84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辛郁婷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52554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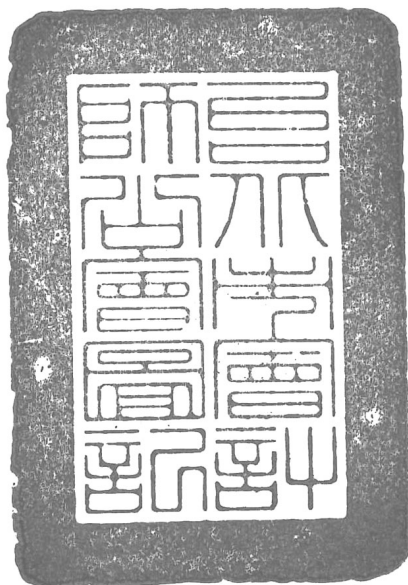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